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6日、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按照分工,协助总裁分管具体工作。 首席财务官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或首席财务官担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菱")、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天津市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菱")、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斯")、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华菱精工	新华村镇银行邵溪支行	500
华菱精工	建设银行邵溪支行	31,000
华菱精工	中国银行邵溪支行	5,000
华菱精工	农业银行邵溪支行	14,000
华菱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邵溪支行	6,800
华菱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6,000
华菱精工	民生银行宣城分行	4,000
华菱精工	徽商银行邵溪支行	2,000
安华机电	建设银行邵溪支行	5,000
安华机电	中国银行邵溪支行	5,000
安华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邵溪支行	6,800
安华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6,000
安华机电	徽商银行邵溪支行	2,800
安华机电	安徽邵溪新华村镇银行桓渚支行	1,000
重庆华菱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足支行	1,000
重庆华菱	重庆银行大足支行	800
江苏三斯	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00
江苏三斯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天津华菱	齐鲁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500
天津华菱	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	500
天津华菱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500
溧阳华菱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2,000
广州华菱	中国银行广州樵核支行	2,000
合 计		106,200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部负责具体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预计担保额度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3/7/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5%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相诸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和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以电话、口头、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金世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8,98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和持有本公司股份6,175,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3%)的股东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32,8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披露了股东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前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披露了股东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持股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发来的《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3年7月18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3,5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83%;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截止2023年7月18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51,0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5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23,518	1.2783			
合 计	1,823,518	1.27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6,621,533	4.6416	5,541,033	3.8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1,533	4.6416	5,541,033	3.8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红杉盛业	合计持有股份	4,553,039	3.1916	3,810,021	2.6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3,039	3.1916	3,810,021	2.6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572	7.8332	9,351,054	6.5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572	7.8332	9,351,054	6.5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出具《关于建工修复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建工修复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减持计划”),红杉聚业、红杉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已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实际减持的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红杉聚业、红杉盛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出具的《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1,930股,占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赛勃")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173,754,3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5,294,2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8,460,1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2,17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171,93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赛勃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唯赛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71,93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1,93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171,930	1.25%	2,171,930	24
合计		2,171,930	1.25%	2,171,930	–

注:截止2023年7月12日,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144,900股,将于2023年7月28日前全部归还。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71,930	24
合计		2,171,93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